商務部：願與英研簽自貿協定

英暫緩核電合作 稱續與中國建「強有力關係」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商務部新聞發言人沈丹陽昨日回應「英國是否正在探討與中國開展自貿區談判」時表示，中方願與英方積極發展經貿合作關係，對與英方商簽自貿協定持開放態度，願與英方就此進行研究。此外，在英國政府上周臨時決定推遲就欣克利角核電項目作出最終決策後，英國首相府發言人8月1日表示，英國將繼續尋求與中國建立「強有力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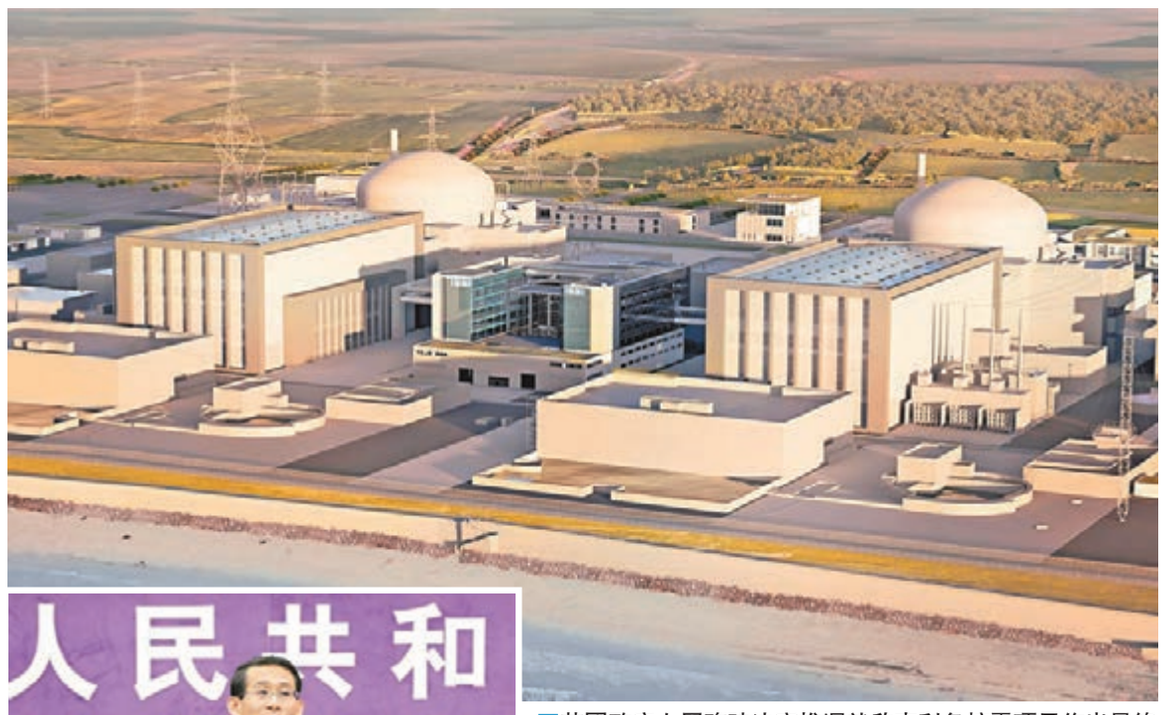

■英國政府上周臨時決定推遲就欣克利角核電項目作出最終決策。圖為欣克利角C核電站模擬圖。　資料圖片

■商務部新聞發言人沈丹陽表示，中方願與英方發展經貿合作關係，對與英方商簽自貿協定持開放態度。　中新社

昨日，商務部召開例行新聞發佈會，新聞發言人沈丹陽回應了國內外媒體高度關切的熱點敏感問題。

在發佈會上，有記者問：據國外媒體報道，英國正在探討與中國開展自貿區談判，請問該情況是否屬實？商務部對此持何態度？沈丹陽介紹，中方願與英方積極發展經貿合作關係，對與英方商簽自貿協定持開放態度，願與英方就此進行研究。

「英國仍重視對華關係」

英國政府上周宣佈，暫緩就欣克利角核電項目作出最終決策，並推遲原定於7月29日在英國舉行的中廣核、法電集團和英國政府三方一攬子核電合作協議簽字儀式。

英國首相府發言人8月1日表示，英國將繼續尋求與中國建立「強有力的關係」。這位發言人表示，新政府希望認真審核欣克利角核電項目計劃，英國仍然重視對華關係。中國在世界事務、全球經濟和一系列國際問題上都發揮重要作用，英國要繼續尋求與中國建立強有力的關係。

英國首相府發言人拒絕評論國家安全是否為重新評估欣克利角核電項目的考慮因素，她表示，英國仍對企業採取開放態度，希望持續吸引外國投資。

英國《金融時報》當天報道，英國財政部事務次官吉姆．奧尼爾對英國政府暫緩就欣克利角核電項目作出決策表示不滿，可能會在今年9月提出辭職。奧尼爾曾擔任高盛集團首席經濟學家，在2001年提出「金磚國家」的概念。

英國多個工會也發表聲明，批評新政府沒有按期推進欣克利角核電站建設項目的做法，認為項目延後將對英國經濟和就業帶來負面影響。

建成可滿足7%用電需求

中廣核集團和法國電力集團去年10月宣佈，就共同修建和運營英國薩默塞特郡的欣克利角C核電站達成戰略投資協議。根據協議，中廣核主導的中方聯合體和法國電力集團將分別佔該核電站項目股份的33.5%和66.5%。雙方將共同出資在欣克利角C核電站建設兩台歐洲壓水式核電機組。據悉，欣克利角C核電站是英國20多年來首個新建核電站項目，建成後能滿足英國7%的用電需求。 該項目開啟了中國企業在發達國家投資興建核電站的先例。項目第一期的建造成本預計將達180億英鎊（約合港幣1,855億元）。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表示，中方注意到英國政府臨時決定推遲就欣克利角核電站項目作出最終決策。該項目是中英法三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贏精神達成的，一直得到英方和法方的大力支持。希望英方盡早作出決定，確保有關項目順利實施。

美持續光伏「雙反」 中方遺憾

■中國光伏產業技術較為成熟。圖為浙江一光伏發電項目即將併網。　新華社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中國商務部新聞發言人沈丹陽昨日在商務部例行新聞發佈會上表示，「我們認為美方持續對中國光伏產品採取『雙反（反傾銷、反補貼）』措施的做法，嚴重擾亂了全球光伏產業鏈的發展，令人遺憾。」

2016年6月14日和7月13日，美國商務部分別公佈對華光伏產品第二次行政複審傾銷和補貼終裁。其中傾銷部分兩家中國強制應訴企業稅率為6.12%和12.19%，獲得分別稅率的企業為8.52%；補貼部分一家強制應訴企業與另外兩家申請複審的企業稅率均為19.2%。

中國光伏產業技術較成熟

沈丹陽表示，光伏是可持續發展的戰略新興產業，有利於保護環境、減少污染。中國光伏產業擁有較為成熟、先進的技術和設備，向國際市場提供了大量質量優、服務好的產品，同時也進口了大量光伏電池原料和生產設備。

沈丹陽稱，中美兩國同是光伏相關產品的主要市場，在該領域有着廣闊的合作前景。中方仍然希望與包括美國在內的有關國家加強對話與磋商，通過業界合作妥善處理光伏產品貿易摩擦，共同為應對全球性氣候變化作出實質性貢獻。

「妮妲」襲粵 多樹木連根拔

■颱風「妮妲」於昨日3時35分在深圳大鵬半島登陸。圖為昨日大鵬新區南澳海邊狂風大作。　中新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颱風「妮妲」於昨日3時35分在深圳大鵬半島登陸，登陸時風力達14級，成為近年來正面登陸珠江三角洲的最強颱風。

據廣東氣象台監測，「妮妲」（強颱風級）登陸時中心附近最大風力14級（42米/秒），中心最低氣壓965百帕。據氣象、水文、海洋部門監測，「妮妲」在穿過南沙、番禺和海珠三個區以後，已於昨日上午11時離開廣州。截至下午4時，颱風「妮妲」已移入廣寧縣境內，並繼續向西北方向移動，強度繼續減弱。廣州、東莞等地颱風預警相繼降級。但「妮妲」經過後，深圳、東莞、惠州等地樹木和交通設施有不同程度損毀，東江大堤橋頭段十多棵樹被連根拔起。

交通方面，廣鐵已陸續恢復開行部分列車，而白雲機場航班仍有大面積延誤。

南方日報：以供給側改革推動廣東調結構

香港文匯報訊 剛剛閉幕的中共廣東省委十一屆七次全會明確，將全省經濟工作重心轉到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上來，以此來推動廣東在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上走在前列，實現更高水平發展。《南方日報》昨日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這是廣東省堅決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精神，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的實際行動。

文章談到，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以習近平同志為總書記的黨中央綜合研判世界經濟形勢和我國經濟發展新常態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習近平總書記對新常態下我國經濟的判斷洞徹事理。作為「十三五」時期的發展主線，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體現了鮮明的問題意識和目標導向，具有極強的現實針對性和實踐指導性，是我們適應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後綜合國力競爭新形勢的主動選擇。

文章進一步指出，黨的十八屆五中全會以來，習近平總書記多次在關鍵場合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現實依據、科學內涵和實踐要求等一系列重大問題發表重要論述，要求全黨同志必須把握好經濟發展新常態這個大邏輯，堅定不移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培育新的經濟結構，強化新的發展動力。我們必須深刻認識到，在新的歷史條件下，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大勢所趨、形勢使然，是正確認識經濟形勢後選擇的經濟治理藥方，也是問題倒逼的必經關口，是解決中長期經濟問題的根本之道。一言以蔽之，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是適應和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的重大創新。

文章說，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關係全局、關係長遠，一定要切實抓好，抓出成效。貫徹落實省委十一屆七次全會精神，切實把經濟工作重心轉到供給側上來，我們就一定要全面系統地學習領會習近平總書記關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要論述，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來引領，結合廣東實際研究落實措施，積極探索創新務實管用的工作抓手和工作方法。既要有綿綿用力、久久為功的韌勁，也要有馬上就辦、立竿見影的狠勁。必須明確，廣東要實現「三個定位、兩個率先」目標，最根本的是實現結構調整、轉型升級上的率先，在引領經濟發展新常態上走在前列。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6－070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對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事項問詢函的回覆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6】0899號，詳見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披露的《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公司有關董事會決議事項問詢函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16–066），現對問詢函所涉及問題回覆如下：

問題一、公告顯示，對於前述擬聘任高管人員議案，董事陳國中投了反對票，其反對理由為與擬聘任方從未取得聯繫，從未見面溝通交流，且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何曉陽等人與陳飛霖、李厚澤作為法定代表人的相關公司存在股權質押關係。其他8位董事棄權的理由也是對擬聘任方不瞭解、需進一步審核等。

請公司董事會披露對前述高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包括提名人、提名理由、候選人選擇和資格審查過程等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說明提名程序是否合規。

公司回覆：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根據公司實際經營需要，總經理任鴻虎先生提名李厚澤先生、陳飛霖先生、譚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候選人，提名理由如下：

李厚澤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投融資經驗，認為李厚澤先生的投融資工作經驗適合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

陳飛霖先生擁有豐富的工程、項目實施及企業管理經驗，適合公司目前開拓PPP項目的經營需要。

譚勇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認為譚勇先生適合公司企業管理發展需要。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審閱了三名副總經理候選人的簡歷，未發現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條規定的情況，以及被中國證監會及相關法規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現象，將相關議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董事陳國中先生在董事會審議上述議案時提出反對意見，其理由是認為公司實際控制人何曉陽等人與陳飛霖、李厚澤作為法定代表人的相關公司存在股權質押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對上述事宜事先並不知曉，基於董事陳國中先生提出的理由，出於審慎原則，認為需進一步核實相關事宜。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李厚澤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陳飛霖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聘任譚勇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未獲通過。

前述高管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及董事會議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

問題二、2016年6月2日，公司公告稱，董事馬慶銀、監事謝若鋒等11名董監高人員向公司提出辭職。此前的5月24日，公司公告稱，董事長、總經理對效軍以及公司副總經理、董秘、財務總監林旭楠申請辭職。

請公司董事會結合前期董監高人員的變動以及此次聘任高管議案未獲通過的情況，核實並說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或公司治理隱患，前述事項是否會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公司回覆：

公司2015年業績虧損，未達預期，公司於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2日公告了前期部分董監高人員分別因個人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會、監事會申請辭去所擔任的職務（詳見公告：臨2016–036、臨2016–042、臨2016–043），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前期董事、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公司已於2016年6月2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第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增補了董事、監事候選人並聘任高管，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增補董事、監事的議案。公司在前期董監高人員變動後及時進行了增補工作，公司董事、監事已達到法定人數，不存在治理隱患。

本次聘任高管議案未獲通過的情況因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實際控制人何曉陽等人與陳飛霖、李厚澤作為法定代表人的相關公司存在股權質押關係事先不知曉，基於審慎原則，認為需進一步核實相關事宜。

公司除於2016年7月29日披露了關於收購福建上河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51%股權事宜（（詳見公告：臨2016－062）和關於簽署貴陽市觀山湖區產業園區建設項目PPP 合作框架協議事宜（詳見公告：臨 2016－063）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公司正積極推進前述事項。前期董監高人員變動以及此次聘任高管議案未獲通過事項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

公司也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何曉陽先生核實，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大中股權被質押事宜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問題三、公告顯示，公司實際控制人何曉陽等人將所持公司控股股東大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進行質押融資，同時，何曉陽稱「如出現借款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情況，本人有能力履行該等質押相關的還款義務，本人會按約定履行還款義務，不存在因本人未履行還款義務而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風險」。

請公司董事會向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進一步核實，此次董事會審議的高管候選人陳飛霖、李厚澤和譚勇與前述股權質押融資債權人的關係，前述相關質押融資過程中是否存在關於對上市公司的人員安排或控制權變動安排等協議約定。如存在，請披露具體內容。

公司分別於2016年7月29日、8月1日發函至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何曉陽先生進一步問詢此次董事會審議的高管候選人李厚澤先生、陳飛霖先生和譚勇先生與前述股權質押融資債權人的關係，相關質押融資過程中是否存在關於對上市公司的人員安排或控制權變動安排等協議約定及2016年8月1日媒體報道《「妖股」中毅達副董事長「自曝家醜」全資子公司管理混亂》、《中毅達實控人恐生變「中技系」掌控者成清波捲土重來？》兩篇文章，文中提及《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上市公司高管大換血、上市公司實控人或變更等相關內容及情況。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進一步核實並對相關內容進行說明。

公司於2016年8月2日收到大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回函，具體內容如下：

大中集團回覆：

一、關於「貴公司股權被股東質押融資，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是否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我司股權被股東質押融資，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不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我司股東何曉陽先生股權質押具體情況為：

1、2016年6月6日，何曉陽先生將其持有的20.2230%質押給貴州貴台實業有限公司；

2、2016年6月6日，何曉陽先生將其持有的30.3346%質押給深圳萬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上述股權質押均屬於股東正常經營行為，且質權人分屬不同主體，每一質權主體享有質權的股份均未超過50%。上述質押不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生產經營。我司股東的股份質押不存在對上市公司的人員安排或控制權變動安排，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二、關於「董事會審議的高管候選人陳飛霖、李厚澤和譚勇與前述股權質押融資債權人的關係，前述相關質押融資過程中是否存在關於對上市公司的人員安排或控制權變動安排等協議約定」。

根據我司向深圳萬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瞭解的情況，李厚澤先生已於2016年3月10日向該公司辭去法定代表人等職務，並且不再參與該公司的任何經營管理事務。深圳萬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貴州貴台實業有限公司無關聯關係。

陳飛霖先生、譚勇先生與貴州貴台實業有限公司、深圳萬盛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無關聯關係。

三、有關協議及協議安排內容說明。

1、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妖股」中毅達副董事長「自曝家醜」全資子公司管理混亂》中所提及的《合作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和《補充協議四》，該等協議經協議各方簽署並已經全部履行完畢。

2、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中毅達實控人恐生變「中技系」掌控者成清波捲土重來》中所提及《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協議相關內容不屬實，我司未簽署該等協議。我司股權不存在報道中所稱的股權轉讓事宜。

3、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中毅達實控人恐生變「中技系」掌控者成清波捲土重來》中所提及《關於確認中毅達股票份額的協議書》及協議相關內容不屬實，不存在我司股權轉讓事宜，何曉陽未簽署過該等文件。

四、媒體報道提及「框架協議約定上市公司高管大換血」，是否與上市公司2016年5月24日和6月2日公告，董事劉效軍、監事謝若鋒、董秘、財務總監林旭楠等11名董監高人員向公司提出辭職有關。

媒體報道提及「框架協議約定上市公司高管大換血」的內容不屬實，我司既不存在股東股權轉讓事宜，也不存在因股權轉讓導致上市公司董監高發生變更的情況。上市公司2016年5月24日和6月2日公告，董事劉效軍、監事謝若鋒、董秘、財務總監林旭楠等11名董監高人員向公司提出辭職屬上市公司正常人事變動所致。

五、媒體報道提及「上市公司實控人或變更」，是否存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已發生變化的情形。

媒體報道提及「上市公司實控人或變更」不屬實，何曉陽先生持有我司50.56%的股權，我司持有上市公司24.84%的股權，我司仍為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何曉陽先生仍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何曉陽回覆：

一、關於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是否發生變化的問題。

本人持有大中集團50.56%的股權，大中集團持有上市公司24.84%的股權，上市公司控股股東仍為大中集團，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本人，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

本人的股權質押屬於正常經營行為，與各質權人的質押過程中不存在關於對上市公司的人員安排或控制權變動安排等協議約定，上述質押不影響上市公司正常生產經營，不存在尚未披露的重大事項。

有關協議及協議安排內容說明。

1、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妖股」中毅達副董事長「自曝家醜」全資子公司管理混亂》中所提及的《合作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和《補充協議四》，該等協議經協議各方簽署並已經全部履行完畢。

2、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中毅達實控人恐生變「中技系」掌控者成清波捲土重來》中所提及《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協議內容不屬實，本人未與報道所稱的主體簽署該等協議。本人股權不存在報道中所稱的股權轉讓事宜。本人沒有通過簽訂報道中所稱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對上市公司董監高人員進行人事安排，本人從未對上市公司的人事安排進行干預。

3、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中毅達實控人恐生變「中技系」掌控者成清波捲土重來》中所提及《關於確認中毅達股票份額的協議書》不屬實，本人未簽署過該等文件。

關於2016年8月1日每日經濟新聞報道《「妖股」中毅達副董事長「自曝家醜」全資子公司管理混亂》中所提及的《合作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和《補充協議四》。

根據媒體報道上述協議提及內容主要為陳國中、陳碰玉將其二人持有的廈門中毅達100%股權以中紡機7691.2萬股股份(每股9.72元)的對價轉讓給大中集團；推薦陳國中擔任中紡機的董事及總經理；大中集團應向廈門中毅達提供的流動資金；2014年未完成業績後的補償約定等。上述協議均未披露，公司已要求相關方提供上述協議，8月4日前披露上述協議內容。

上述公告內容已經董事沈新民、任鴻虎、楊永華、方文革、龐森友、李春蓉、趙金鵬、劉名旭、張偉、常姍姍簽署同意。

截止目前，尚未收到董事陳國中籤署意見。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8月2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中毅達　編號：臨2016－071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中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有關媒體報道事項的問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8月2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媒體報道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6】0904號，以下簡稱「問詢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現將問詢函全文公告如下：

近日，多家媒體發佈《中毅達實控人恐生變「中技系」掌控者或捲土重來》、《中毅達高管集體辭職探因 新任董事疑有中技系背景》、《「妖股」中毅達副董事長「自曝家醜」:全資子公司管理混亂》等報道，內容涉及公司實際控制人可能發生變更、近期新聘董事疑有中技系背景、全資子公司廈門中毅達業務管理混亂等多個方面。現請公司核實並補充披露以下事項。

一、媒體報道稱，根據公司副董事長陳國中提供的2016年4月簽署的《關於確認中毅達股票份額的協議書》，公司實際控制人何曉陽或已將其持有的大中集團股權分別進行轉讓和質押，大中集團賬戶已收到3000萬元「大中集團股權轉讓誠意金」。該協議書還顯示，公司部分董事、監事應根據收購方要求辭職，何曉陽作為中毅達法律上的實際控制人，應將相關對中毅達公司的權利以不可撤銷委託方式授權協議簽署者指定人員行使。而自2016年5月起，公司多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繼辭職。請公司實際控制人和大中集團其他股東核實並說明是否已將大中集團股權轉讓給相關方，或是否存在轉讓大中集團股權的意向；如未轉讓或不存在轉讓意向，請說明是否存在將相關權利授權其他人行使的安排。請公司及實際控制人根據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情況，進一步說明公司控制權是否發生變更。

二、媒體報道稱，公司新聘的多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中技系」和成清波有關聯。從公司披露的新聘人員簡歷來看，新聘人員與公司主營業務（園林工程及銷售苗木業務）、主要經營場所（2015年度營業收入全部來自福建地區）和註冊地（上海）的關聯度較小。請公司核實並說明提名相關人員出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考慮，並請新聘相關人員說明是否與「中技系」和成清波有關聯。

三、媒體報道稱，公司全資子公司廈門中毅達生產管理非常混亂。鑒於公司 2015年營業收入全部來自廈門中毅達，請公司核實並說明廈門中毅達目前經營

管理的實際情況，並分析2014年年初至今廈門中毅達的生產經營變化情況及原因。

請你公司於2016年8月3日之前落實上述事項，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8月2日